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7]G16041470033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6,905,549.3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6,320,716.4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632,071.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7,776,977.25 元，减去 2015 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 22,000,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239,356.24 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6,909,652.41 元，未能实现盈利。

（二）2016 年实体零售行业整体仍保持弱复苏态势，而网上零售市场逐步进入成熟期，移动端成为网上零售的主要入口。零售行业各种资源一并导向线上线下融合，强力推进零售全渠道的发展。公司 2017 年仍处转型期，一方面拟通过全球同款同价、线上线下融合、科技与时尚相结合等方面，解决消费升级的痛点；另一方面拟通过科技摩登、形象课程、共享经济等核心工具，推动业务发展，上述业务投入及公司日常经营均需要运营资金。

（三）公司自 2016 年 8 月起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即将开始实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

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综上，结合公司 2016 年经营现状，且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2016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239,356.24 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构建全球时尚品牌运营平台、线上线下资源融合等业务投入及满足日常经营。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